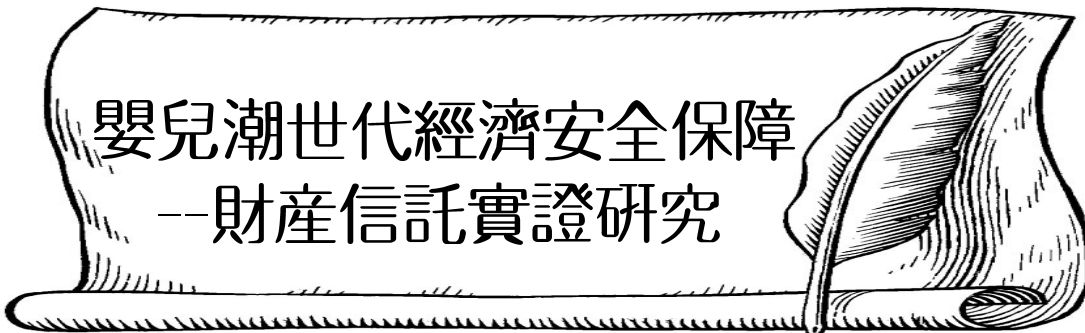


嬰兒潮世代經濟安全保障 ——財產信託實證研究



李瑞金·洪國程

壹、前言

由於台灣地區醫藥衛生進步，老年人口相對數與絕對數隨國民平均餘命延長、少子女化呈顯著增加的趨勢。自 1993 年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首度超過 7% 高齡化國家(aging nation)門檻，2008 年 9 月，老年人口比率提高至 10.3% (約 236 萬人)，未來社會人口老化現象愈趨明顯；另依「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九十五年至一百四十年人口」中推計報告顯示，2016 年老年人口將開始超越「0-14 歲」之兒童人口 (約 303 萬人)，當 2030 年嬰兒潮世代 (Baby Boomers Generation) (註 1) 人口全部進入老年後，老年人口比率將高達 23.9% (約 543 萬人)，屆時每五人中約有一位為 65 歲以上之老人，且多數高齡者為嬰兒潮世代族群。

人口結構的變化，加之工業化社會所造成的社會變遷，使得家庭結構與家庭傳統價值產生改變。內政部統計處(2005)資料顯示，民國 82 年至 94 年間，「與子女同

住」之比例由 67.17% 逐年下降至 61.06%；而「僅與配偶同住和獨居」同一期間由 29.1% 上升至 35.86%；另根據台灣地區 1993 年社會意向調查報告指出，傳統奉養父母觀念已逐漸淡化，有 45.4% 的受訪者不同意傳統「養兒防老」的觀念，且高達 26.6% 的受訪者不願意在經濟方面奉養父母。傳統孝親倫理逐漸瓦解，高齡者晚年經濟生活仰賴子女奉養已漸困難，唯有自立自強、財產自主，晚年生活才有保障。

此外，隨著年齡增長、生理與心理機能衰退，易引發嚴重或多重慢性疾病，一旦老人身心處於不穩定、不健康的狀況，將造成生活自理之困難，使得老人財產易遭受他人詐騙、盜領，形成財務虐待之危機。各縣市老人遭受財務濫用比例雖僅佔老人保護個案 2.05%，由於老人財務被剝削缺乏一致性指標及法律上的釋義，導致各縣市在分類統計時標準不一 (李瑞金，2000；劉旭娟，2001)；加之傳統「家醜不可外揚、法不入家門」之觀念，推測仍有許多遭受財務虐待(Financial abuse)的老人

未被列入統計。

在老人財務虐待通報案件中，失智、失能的老人財產最容易遭受子女或他人不當使用（李瑞金，1999）。另根據世界各國對失智症盛行率調查，在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中，約有 5%~6% 的老人患有失智症，而每增加 5 歲，其盛行率約增加一倍（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2006；邱銘章、湯麗玉，2006），以台灣地區 236 萬老年人口估算，目前約有 11 萬至 14 萬餘老人罹患失智症；至 2030 年嬰兒潮世代全數進入老年，推估老年失智人口將達 27 萬至 32 萬人之多，屆時許多老人可能因心智能力與思考判斷喪失，而成爲遭受財務虐待之高危險群。不論工業化社會帶來之社會變遷或年老所造成身體機能之自然衰竭，若未能在身心健康時，妥善規劃將來財產使用方式，使財產容易成爲他人覬覦之對象，直接衝擊基本生活的維持，危及晚年生活品質與生命安全。

「信託」是一種法律行爲，藉由高度的信賴關係將財產交由專業人員（受託人）管理，而受託人亦僅爲受益人之利益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我國信託法於民國 85 年由總統公佈開始施行，始有正式法源之依據，而信託業法於民國 89 年 6 月通過，同年 7 月開始施行，此後才有信託業者開始規劃、設計信託商品。政府明白未來若能鼓勵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業者代爲管理，將可預防老年因財務問題而衍生的各種危機，根據民國 89 年內政部「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多數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意願不大，其一因所賺

的錢不夠多，無法達到信託金額的門檻；其二與國人傳統觀念有關，多數老人習慣自己管理財產，認爲把錢擺在身邊才有安全感與自主權（李瑞金，2000）。此外，因接受資訊的管道有限，短時間內改變想法並接受新觀念實有困難，政府欲藉由財產信託制度作爲保障國人晚年經濟安全之政策仍有許多問題需克服。

目前台灣嬰兒潮世代人口約 622 萬，佔總人口 27%，爲人口最多的一代。相對於上一輩老人，嬰兒潮世代教育程度提升，思想觀念開放，雖然年紀已邁入中高齡，心態和外表仍活力十足，除了外在的收入，其思考模式、對事情的看法及態度與當今老人皆有很大差異，已打破傳統上對「老人」的刻板印象，對於財產信託制度之推行亦帶來新的契機。本文主要目的爲了解嬰兒潮世代之財產管理態度及接受度，並探討高齡者管理財產所面臨之困境。

貳、文獻探討

一、嬰兒潮世代之特質與現況

關於「世代」之定義，Solomon (1995) 以社會學的標記(marker)界定一世代的重要事項，並將這些標記視爲形成世代價值觀差異的重要集體經驗，因此「世代」爲經歷相同的流行文化、經濟狀況，國家政策、歷史事件...等生活在同一時期、處於相同生命階段的一群人。

1946 年嬰兒潮開始出生正值台灣光復時期，成長期間經歷了 1968 年--九年國民教育、1969 年--十大建設、1976 年--經

濟成長率 13.86%創新高、1987 年台灣解嚴...等台灣重大歷史事件，見證臺灣由貧至富之快速成長期，大環境急速變遷形塑其在婚姻狀態、教育程度、個人收入、家庭收入等多面向不同於傳統世代的特質（黃識銘，1999；盧羿廷，2004；宋東，2005）。

（一）高教育程度

教育是社會流動的重要因素，影響個人認知及行為的建構。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衍生出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觀，女性本身才華受到壓抑、難以發揮，然女性受教機會之劣勢在 1950 年代以後，教育快速的擴張過程當中逐漸產生改變。隨著台灣地區教育政策之推動與演變，受教對象為所有學齡兒童且不分男女，全國接受教育之人口大增，女性受教機會更因此開始獲得保障，嬰兒潮世代正好搭上此教育政策列車。

台灣地區嬰兒潮世代受教人口（40-59 歲）不論男女皆較傳統世代為高（60 歲以上），進一步檢視性別之差異：在男性方面，40-50 歲「高中職」人口比 60 歲以上人口多了 17.5%，「大專及以上」人口則多了 13.5%；女性方面，40-50 歲「高中職」人口比 60 歲以上人口多了 26%，「大專及以上」人口則多了 14.2%，可見嬰兒潮世代之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人數雖較傳統世代少，但受教人口卻轉移到「高中職」、「大專及以上」較高等之教育，受高等教育人數之比例高於傳統世代，其中女性受高等教育機會更是大幅提升（行政

院主計處，2007）。

（二）經濟獨立

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資料顯示，2001 年美國 54 歲以上人口所擁有的資產比年輕人多一倍；美國大都會人壽成熟市場研究院(MetLife Mature Market Institute, 2005)調查指出，龐大的嬰兒潮世代每年消費金額達兩兆美元，是年輕族群的一倍（宋東，2005）；而台灣嬰兒潮世代從小接受教條式的教育，養成唯有勤奮工作才能成功的習慣，因此許多人成為後來各行業中的精英，長期而穩定的經濟收入使之成為現今有錢的一代（陳德文，1999），其所累積之財力不但較傳統世代多，甚至當今年輕一輩之族群也無法比擬。

由表一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50-64 歲（屬嬰兒潮世代）經濟來源以「工作收入」最多，佔 70.4 重要度，其次為「子女奉養」佔 23.2 重要度，與 65 歲以上（傳統世代）相對照，此二年齡層「工作收入」差距達 54.2 個重要度（91 年差距為 52.3 個重要度）；在「子女奉養」上，此二年齡層之差距也有 30.2 個重要度（91 年差距為 22.4 個重要度），由此可知，嬰兒潮世代仰賴自己「工作收入」作為經濟來源，甚至作為養老之生活所需有一定的自信，與一般 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為「子女奉養」不同，兩代間經濟實力之差異顯然可見。

此外，91-94 年間，65 歲以上老人之經濟來源仰賴「子女奉養」增加 1.7 個重

要度，而「儲蓄或投資」減少 1.4 各重要度，雖然「工作收入」比例也增加，但差距不如「子女奉養」及「儲蓄或投資」，代表經濟來源為自己儲蓄與投資之傳統老

人漸少，多數老人過度仰賴子女，一旦子女停止供應父母經濟來源，其晚年生活安全岌岌可危，此結果明顯看出兩代間對於晚年之經濟來源態度不同。

表 1：台灣地區 50 歲以上國民之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重要度

	工作收入	儲蓄或投資	子女奉養	退撫金或保險給付	社會或親友救助	政府救助或津貼	其他
91 年							
50-64 歲	67.5	10.3	29.3	6.5	0.5	1.2	0.5
65 歲以上	15.2	12.2	51.7	17.4	0.6	22.9	0.5
94 年							
50-64 歲	70.4	11.3	23.2	6.9	0.9	2.3	0.5
65 歲以上	16.2	10.8	53.4	14.2	0.6	33.3	0.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5）

註：重要度 = (1×主要的比率+1/2×次要的比率) ×100

(三)低結婚率

不婚、晚婚、同居與高離婚率為世界各國嬰兒潮世代普遍現象，表現於嬰兒潮世代婦女身上尤為明顯(Falkingham, 1995)。英國在 1970 年同居比例只有 10%，1990 年第一次結婚之人則有 70% 人表示曾有過同居之經驗；不婚、晚婚、同居與離婚漸增趨勢同樣發生於美國，1960 年代離婚之美國人多為 45 歲以上之夫妻，到了 1970 年代則有 75% 的離婚夫妻屬正值 20-30 歲嬰兒潮世代之族群，1990 年代 25-44 歲離婚及分居者為 1960 年代兩倍以上(Bouvier & DeVita, 1991)；Light (1988) 報告指出嬰兒潮世代比傳統世代較晚婚與接受離婚，甚至抱持不婚、單身主義之觀

念，在 1980-1985 年間美國人同居人數亦從 160 萬增加至 220 萬，1985 年無婚姻契約住在一起之伴侶約有 5%，由統計數據可了解嬰兒潮世代正逐漸顛覆傳統人們對婚姻的定義。

內政部統計處(2006)「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資料顯示，民國 85 至 95 年「未婚人口」由 34.2%略提升至 34.4%，其中嬰兒潮世代男性「未婚人口」(40-49 歲與 50-64 歲)較 85 年提高了 4.5 與 0.7 個百分點，女性「未婚人口」則提高了 3.4 與 1.9 個百分點；85 年「已婚有偶人口」約佔 57.6%，95 年則降至 53.7%，進一步檢視嬰兒潮世代男性「已婚有偶人口」較 85 年降低 8.6 與 4.3 個百分點，女性「未婚人口」則降了 7.7 與 5.4 個百分點；

在「離婚人口」方面，85年~95年離婚人口比例從3.2%提升至6.3%，嬰兒潮世代男性「離婚人口」較85年提升4.3與4.9個百分點，女性「未婚人口」則提升了5.5與5.2個百分點。整體而言，不論男性或女性，願意結婚的嬰兒潮世代族群比例均較整體人口還要低，「未婚人口」、「離婚人口」比例越來越高，「已婚有偶人口」比例越來越低，婚姻型態演變與英國、美國極為相似，高度不穩定的婚姻，使得傳統家庭型態（核心家庭）的維持受到挑戰。

(四)低生育率

1970年代為美國生育率低靡時期，此時卻正值嬰兒潮世代婦女黃金生育年齡。此現象並不表示嬰兒潮世代婦女不願生育，隨著初婚年齡延，生育年齡隨之往後挪移，延遲進入生命週期(cycle life)的不同階段，然年齡越大生育越不易，1930-1935年出生之婦女平均至少需養育3個小孩，但嬰兒潮世代婦女平均只生育2個小孩(Bouvier & DeVita, 1991)。

台灣婦女30-34歲生第1胎者占44.6%，35-39歲生第1胎者占33.2%，40歲以上才生第1胎者占31.8%；分析生母年齡結構發現，生育首胎的生母年齡以「25-29歲」者占41.0%最多，平均年齡由85年之26.2歲，逐年增加為28.1歲；生育第2胎生母年齡以「30-34歲」者占36.1%最多，平均年齡亦由85年28.2歲增加為29.9歲（內政部統計處，2006），高齡婦女屆時若欲再生育已有諸多生理條件之限制。

不同世代因成長環境與時代背景不同，價值觀必存有差異；同世代間生活方式的也會有所差異，個人所具有之“特質”必然影響其消費行為與消費態度(Solomon, 1995)。了解嬰兒潮世代人口所擁有的特質對於「世代」議題之研究相當重要，本研究藉由各人口變項，探討影響嬰兒潮世代對財產信託的認知感覺及行動傾向。

二、我國高齡者管理財產面臨之困境

(一)傳統核心家庭瓦解

工業化社會帶來家庭、社會、環境急劇變遷，使傳統家庭型態產生了變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資料顯示，我國核心家庭比率由1988年的59.1%，逐年下降至2004年的46.7%，其次三代家庭比率也由同時期16.7%略降至15.2%，反之，夫婦兩人或單人所組成的小家庭成長速度最快，比率分別上升至14.2%至9.9%，傳統三代同堂情形越來越少見，取而代之為夫婦、單戶家庭盛行，小家庭化的趨勢相當明顯。家庭型態的改變影響個人日常生活習慣，由行政院「94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50~64歲國民認為經濟來源依靠「自己工作或營業收入」最重要，顯見嬰兒潮世代逐漸認知“養兒無法防老”的事實，唯有靠自己規劃、主導財產的使用方式，晚年生活才會有保障。

(二)失智、失能人口逐年增加

老人隨著年齡增長，身體與心理功能逐漸衰退，完全依賴他人生活照顧比率相

對增加，易使其處在遭受財務虐待危機的狀態。檢視老人財務虐待通報個案，失智、失能的老人財產最容易遭受家庭成員或照顧者侵占、詐欺、騙取(李沃實, 2003; 台灣失智症協會, 2006), 屆時許多老人(嬰兒潮世代)可能因心智能力與思考判斷喪失而成爲遭受財務虐待之高危險群。

(三)現行法令不夠完備

『福利國家』肩負老人經濟安全責無旁貸，然現行法令制度之設計，卻無法因應高齡者財產可能面臨的危機(李沃實, 2003)。台灣目前相關法令保障高齡者財產權疏漏之處，分述如下，以加強高齡者建立預防財產遭受剝削之認知。

1.老人福利法

老人福利法於民國 96 年三讀通過新修法案，在第二章經濟安全專章中，新增第十四條「爲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該條第一項並規定「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爲管理、處分」，顯然老人福利法修法後，政府將有主動介入保障失智、失能老人財產的權利，然而，禁治產自聲請至宣判時間甚長，宣判期間老人財產可能已受到侵占。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爲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民國 98 年元月修正通

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然政府在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過程中態度消極而不明顯，使得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未被積極落實(原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43 條)，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尚無法建構完善的高齡者財產管理制度(註 2)。

3.精神衛生法

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79 年開始公佈施行，該法第三條第一項定義精神疾病爲保護對象，並無法適用於所有老人；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並未包括失智、失能之老人，加上該法主要爲規範精神衛生體系及設施之建立，故未能保障高齡者財產管理之問題(註 3)。

4.民法

民法各篇於民國 18 年陸續公佈施行，其後經過無數次修改才成爲現通行之版本。顯然民法制定當時無法預見今日的高齡社會，故以高齡者及精神衰退情形爲對象的因應制度於民法中實不存在(王育慧, 2004)，勉強能保障失智、失能老人財產遭受侵害只有民法第十四條，以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爲對象的「禁治產人宣告制度」(註 4)，然一律以剝奪其行爲能力因應高齡者遭受財務虐待之危機並不妥，且精神耗弱輕重程度認定不易，經禁治產宣告再撤銷的案例不多，此外，以禁治產制度來支應現財產管理法令之不足仍有以下問題(李瑞金, 2000; 陳惠馨, 2001, 王正&周麗芳, 2001; 周世珍, 2003; 李沃實, 2003):

(1)申請過程曠日費時，時效上緩不濟急

禁治產自申請至法院宣判期間認定標準嚴格、手續繁雜，曠日費時，在維護高齡精神衰退者實務工作上，往往保護的個案在法院尚未裁定之前即已過世，無法立即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2)法定禁治產監護人可能無法適任

根據民法法定禁治產監護人設立順序之規定，當高齡者被宣判為禁治產人時，其配偶多半也同為高齡者，其精神機能健全狀態是否足以勝任法定禁治產監護人殊堪疑慮；若無配偶，求諸其父母、祖父母...更難讓人期待，故判斷適合擔任高齡禁治產者之監護人鮮有存在之可能。

(3)監督監護人制度功能有限

禁治產人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管理財產，而禁治產人本身缺乏判斷能力而無法監督監護人，故以“親屬會議”作為監督監護人，與國外先進國家均要求法院代表國家介入監護制度相較，我國卻將監護事務訴諸私法自治，顯然無法充分發揮制度之功能。

工業化社會帶來家庭型態的變遷、老年身體機能衰退造成失智、失能之現象、對現有法令了解不夠，均使得高齡者極易成為子女、不肖人士覬覦之對象，詐欺、侵佔、移轉...等財務性發生危機機率提高，直接衝擊老人基本生活的維持，危及晚年生命安全。傳統老人認知中，習慣將錢財留在自己身邊或交由子女代為處理，

如今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傳統理財方式可能使晚年生活產生財務虐待之危機；然對受過較高等教育之嬰兒潮世代而言，是否具足夠敏感度，認知到社會上諸多財務性之威脅，以建立預防之機制（財產信託）極為重要。

三、信託之意涵

(一)信託之定義

「信託」起源於英國，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經過長期的發展已演變成受法律嚴格規範的財產管理制度，並在歐美國家被廣泛運用於保障個人財產之安全（方國輝，1990；陳月珍，1995；王育慧，2004）。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轉移或為其他處分，使信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由此可知信託存在三個主體，「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關係如圖一所示：委託人（擁有財產之人）將信託之財產交給受託人（信託業者），雙方訂立信託契約，而受託人須依契約內容管理、處分財產，並按照契約內容將財產交付受益人（委託人想照顧的對象）。當照顧對象為自己稱「自益信託」；為子女或他人稱「他益信託」；若照顧對象為是以公眾利益為信託目的之適當團體或個人稱「公益信託」（方嘉麟，2003；陳春山，2000；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05；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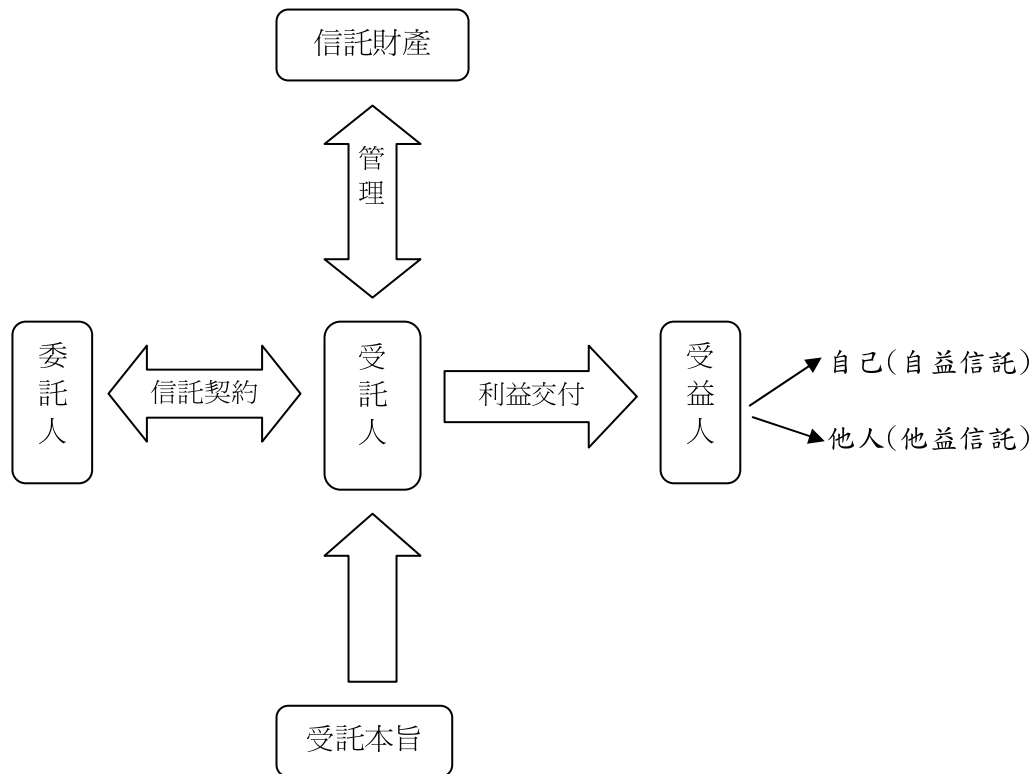


圖 1：信託架構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財產信託手冊(頁 12)，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08。

信託可以跨越時間協助委託人達成設立信託的目的，有三個重要概念，1.處理財產的法律關係，2.受到法律的保障；3.財產必須交由受託人代為管理；信託契約按照自己的想法訂立，且財產使用方式一切遵循契約之內容處分。綜合上述概念及信託架構中三個主體權利義務關係，可了解若以信託的方式來管理自身財產，將能因應現有法令（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民法）保障高齡者管理財產不足之處，並協助失智、失能老

人或一般健康老人保障老年經濟來源。

(二)國內老人財產信託相關研究

國內探討財產信託方面之文章並不多；全國碩博士論文索引「財產信託」，而以“老人”為特定對象探討之論文只有一篇：「我國老人財產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劉旭娟，2001）；有關「財產信託」之實證研究只有兩篇：「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李瑞金，2000）、「我國老人財產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劉旭娟，2001）。

李瑞金(2000)在「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報告中指出，即使老後因身體功能退化而產生失智、失能現象，仍有半數以上的老人希望將財產交由自己的小孩管理；而劉旭娟(2001)「我國老人財產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結果認為失智、失能老人財產應交由子女代管的比例達 50%，兩份研究結果的相當接近亦同時顯示，傳統世代因經歷過戰爭，體驗過流離失所的日子，因此對於錢財看的特別重要，認為把錢留在身邊才有安全感與自主權，此外，其接受資訊的管道有限，除非曾接受過教育，否則短時間內改變想法並接受新觀念實有困難，所以老人對於立意良善的財產信託接受度不高，政府、社福及社政單位在推動財產信託政策，保障國人晚年之經濟安全，勢必有許多問題仍需克服。

(三)我國信託業務現況

國內迄今辦理具有公益性質之信託業務僅有中央信託局與交通銀行所辦理之 921 遺孤信託，而專門為“老人”服務而設計之信託業務，最早為民國 81 年中央信託局開辦之「安養信託」，在信託法通過之前，陸續有交通銀行、世華銀行跟進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站在業者角度，與其他信託商品相較之下，其獲利可說是微乎其微（李瑞金，2000；王文宇&李淑蓉&楊培珊，2003），加上國人的信託觀念不若歐美國家普遍，將財產交付信託並支付信託手續費的意願不高，因此其他信託業者跟進意願並不大。

嬰兒潮世代退休潮即將來臨，其雄厚

的財力，吸引各信託業者的關注，無不把目光投注在這群“未來”的老人身上，對於政府倡導之財產信託政策產生新的契機。但是，社會快速變遷使現代人生活越來越複雜且多樣化，相對地，個人生活需求也越會來越多，嬰兒潮世代不僅財力雄厚，其普遍受過高等教育，具備多面向思考、選擇對自己最為有利事物的能力，據此，站在信託業者的角度，必然要提出多樣化的信託商品，才能滿足嬰兒潮世代的需求。至民國 94 年，台灣信託業者有 54 家，所推出的信託商品依信託依財產持有形式可分為：(一)金錢信託；(二)不動產信託；(三)有價證券信託；依財產設立目的不同可分為：(一)公益信託；(二)私益信託；信託種類可謂相當多元。

何種信託適合台灣未來發展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四年年報資料顯示，台灣信託業務資產總額持續成長，其中金錢信託占受託資產總額比率達 86%，可見金錢信託為信託產業未來主要的走向；政府方面：社會上詐欺案件屢見不鮮，所以政府希冀國人藉由財產交付信託之方式來保障晚年經濟安全；因此考量信託業者業務之發展及政府政策施行之可行性，未來推動之信託除採“金錢”型式外，還須具有“公益”之精神，如此才能結合社會福利與財經專業，顧及三方（政府－信託業者－嬰兒潮世代）之最大利益，並兼顧保障社會之安全，以現今銀行所設計之「退休安養信託」為基礎，並深入瞭解嬰兒潮世代之需求後加以開發，為將來可行之財產信託商品。

嬰兒潮世代除財力雄厚，其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等許多特質亦不同於傳統世代，故國內目前已有各家信託業者鎖定嬰兒潮世代開辦「退休安養信託」(許高山，2001；羅友三，2003)。然嬰兒潮世代之特質是否會型塑其對於社會變遷之高敏感度，如「老人財務虐待案件層出不窮」、「法律保障財產制度未臻完善」、「養兒未必能防老」...等，促使其在退休之際，意識自己須在心智健康時規劃

財產的重要，而考慮將財產交付信託，委託專人代為理財。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依研究動機、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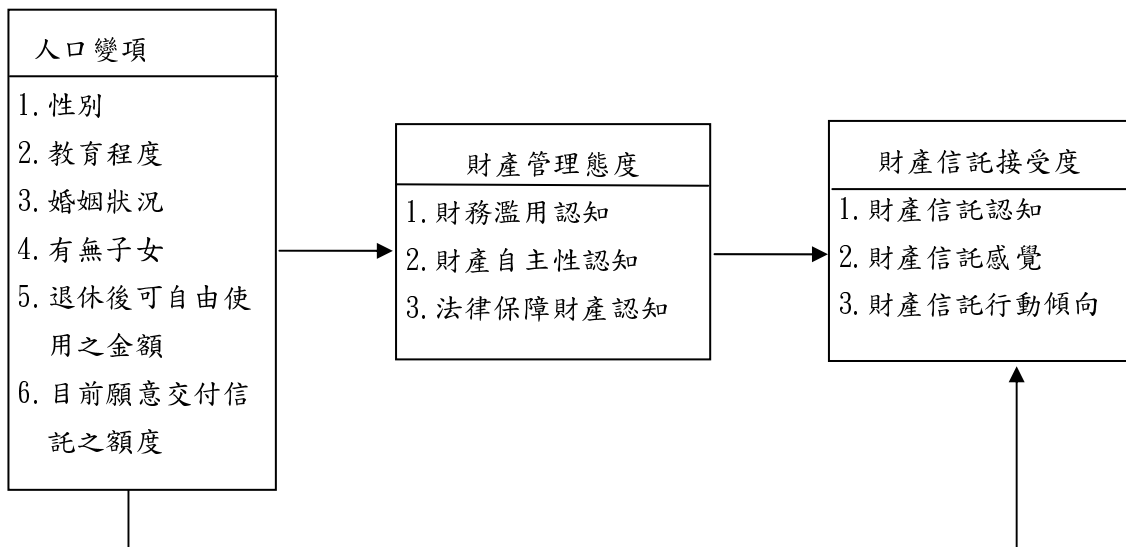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架構圖

由圖二顯示，本研究架構分為三大部分，「人口變項」、「財產管理態度」及「財產信託接受度」：

(一)「人口基本資料」採用「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及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及「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五個人口變項。

(二)「財產管理態度」由財務濫用、財產自主性、法律保障財產三層面之認知程度測量：1.「財務濫用認知」為對社會中老人遭受財務性虐待事實的了解程度；2.「財產自主性認知」為測量是否應自行處理財產；3.「法律保障財產認知」為對現有保障高齡者法律常識的認識。

(三)「財產信託接受度」由對財產信託的認知(cognition)、感覺(feeling)與行動傾向(action tendency)三層面測量：

1.「財產信託認知」為對財產信託的知識與了解程度；2.「財產信託感覺」為對財產信託的看法；3.「財產信託行動傾向」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意願。

二、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人口變項的受訪者對財產管理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人口變項的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人口變項、財產管理態度及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相關。

假設四：人口變項與財產管理態度對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影響。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為對象，採問卷調查及態度量表進行資料之蒐集。在抽樣方面，母體係依據台南市公務機關、學校正式職(教)員年齡結構符合嬰兒潮世代出生(40-49歲及50-59歲)之人員，計4,509人為研究母體(表二)；抽取樣本數設定95%的信心水準及不超過5%的抽樣誤差為原則，以任一比例之最大可能變異(0.5×0.5)考量，故推算合理樣本數為384人，占母體比例8.5%，推算公式如下：

$$n \geq \frac{(z_{\alpha})^2 p_s (1 - p_s)}{e^2} \iff n \geq \frac{(1.96)^2 0.5 * 0.5}{0.05^2} \cong 384$$

表 2：台南市公務機關、學校正式職(教)員年齡結構表

單位：人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總計
市政府及市府所屬單位	147	1,395	1,568	508	31	3,649
高中(職)、國中小教師	826	1,815	1,927	506	33	5,107
總計	973	3,210	3,495	1,014	64	8,7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6)；

註：1 此表未包含其他縣市設於台南市之所屬機關人員。

2.市府所屬單位包括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所、衛生局及所屬縣市立醫院、環境保護局、地政/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

本研究依比例分層抽樣原則進行樣本抽取計 384 人，各層樣本分配如表三，進一步對樣本進行「適合度檢定」(goodness-

of-fit test)，檢定結果未達顯著 ($\chi^2=2.66$ ， $p>.05$)，顯示樣本結構近似母體，故根據樣本研究結果能推論至母體。

表 3：樣本分配表

單位：人

	母體 (40-59 歲)	樣本 (8.5%)
市政府及市府所屬單位	2,076	176
高中(職)、國中小教師	2,433	208
總計	4,509	384

四、研究測量工具

政策可行性高低與民眾對該項政策所持態度有關，本研究採用「態度量表」(attitude scale)進行調查。除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作為本量表之題項，並參考台北大學劉旭娟(2001)碩士論文編製之我國老人財產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態度量表作為本研究問卷，主要分為「人口基本資料」、「財產管理態度量表」、「財產信託接受度量表」三部份。

五、分析方法

本研究欲探討嬰兒潮世代對於老後財產交付信託之意向，採量化研究分析之，使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包括：

1.描述統計分析：以次數和百分比呈現「受訪者背景」各人口變項。

2.t 檢定及 F 檢定：由各「人口變項」分別對「財產管理態度」三個分層面（財務濫用、財產自主性、法律保障財產）及「財產信託接受度」三個層面（認知、感

覺、行動傾向）進行檢定，分析哪些特質受訪者對量表項目產生顯著差異。

3.Pearson 積差相關(r)及點二系列相關 (r_{pb})：針對「財產管理態度」三個層面（財務濫用、財產自主性、法律保障財產）和「財產信託接受度」三個層面（認知、感覺、行動傾向）進行相關分析，以了解「財產管理態度」與「財產信託接受度」在哪些層面上呈顯著相關。

4.多元迴歸：「財產信託接受度」為依變項，先以受訪者「人口變項」為自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顯示其對依變項的影響，然後再依序投入「財產管理態度」（財務虐待、財產自主性、法律保障財產）三個中介變項，分析其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情形。

肆、分析結果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有效樣本計 384 人，問卷基本資料包括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有

無子女、職業別及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等六個變項，樣本特性如表四。

(一)性別：受訪者共 384 人，「男性」受訪者有 142 人，佔全部受訪者 37.0%；「女性」受訪者則有 242 人，佔全部受訪者 63.0%。

(二)教育程度：最多為「大學(專)」畢業之受訪者，佔全部受訪者 73.8% (N=282)；其次為「研究所以上」，佔 18.8% (N=72)；最少為「高中(職)」，佔 7.8% (N=30)；因本研究受訪者均為公教人員。

(三)婚姻狀況：「已婚」佔全部受訪者 70.8% (N=272)為最多；其次為「未婚」，佔 27.1% (N=104)；而「離婚」最少，佔 2.1% (N=8)。

(四)受訪者有無子女：「有子女」之受訪者佔 66.1% (N=254)；「無子女」之受訪者佔 33.9% (N=130)。

(五)受訪者自工作崗位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包括個人儲蓄、退休金等）：最多為「500 萬以上」，佔 28.9% (N=111)；其次為「401-500 萬」，佔 25.3% (N=97)，最少為「200 萬以下」，佔 11.5% (N=44)。超過一半以上受訪者表示退休後能自由使用之金額超過 400 萬，顯見其退休後財務狀況頗佳。公教人員退休後之財務狀況相對是健全、不須令人擔憂的。

(六)受訪者目前願交付信託之額度：最多為可使用金額的「1/2 財產交付信託」，佔 33.1% (N=127)；其次為「1/3 財產交付信託」，佔 28.9% (N=111)，「全部財產均交付信託」，僅 1.6% (N=6)，統計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持“部分”信託之態度，共佔 81.5%；「不考慮信託」則佔 18.5% (N=71)。

表 4：受訪者基本資料

變 項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性 別	男	142	37.0
	女	242	63.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30	7.8
	大學(專)	282	73.4
	研究所以上	72	18.8
婚姻狀況	已婚	272	70.8
	未婚	104	27.1
	離婚	8	2.1
有無子女	有	254	66.1
	無	130	33.9
退休後可自由 使用之金額	200 萬以下	44	11.5
	201-300 萬	58	15.1

變 項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301-400 萬	74	19.3
	401-500 萬	97	25.3
	501 萬以上	111	28.9
	全部信託	6	1.6
	1/2 財產交付信託	127	33.1
目前願交付信託之額度	1/3 財產交付信託	111	28.9
	1/4 財產交付信託	54	14.1
	不考慮信託	71	18.5
	其他金額	15	3.9

二、不同人口變項對財產管理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五統計資料顯示，嬰兒潮世代人口變項對財產管理態度差異分析，六個人口變項對財產管理態度皆產生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受訪者對財產自主性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

「男性」對於財產自主性之認知較「女性」高。推究其原因可能為，嬰兒潮世代雖有許多特質不同於傳統世代，但在一個世代時間內，觀念難以全部移轉，仍保有些許傳統男尊女卑之觀念，女性對於財產自主之意識，依舊會考量丈夫、子女及家庭...等其他因素，故女性對於財產自主性之認知較男性低。

(二)不同「教育程度」受訪者對財務濫用認知有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之受訪者對財務濫用認知得分，皆顯著高於「高中（職）」及「大學（專）」，代表教育程度越高，財務濫用認知得分亦越高。研究結果可推論，教育程度的高低確實會影響個人對於財務濫用事件的判斷，教育程度越低，越容易將財務濫用事件誤判為一般、正常的事件，故財產遭受威脅的機會也就越高。

(三)不同「婚姻狀況」受訪者對法律保障財產認知有顯著差異

「離婚」者對法律保障財產之認知，皆顯著高於「未婚」及「已婚」者。此研究結果可推論，目前為離婚之嬰兒潮世代已屆中高齡，生活必需仰賴自己，甚至還有子女教育、奉養父母...等問題，經濟負擔相對加重，故對於有關保障財產權益之法令必然較未婚及已婚受訪者還要關注，以保障自己晚年經濟安全。

(四)「有無子女」之受訪者對法律保障財產認知有顯著差異

「無子女」之受訪者對法律保障財產認知較「有子女」之受訪者高。此研究結果可推論，無子女之嬰兒潮世代現已邁入中高齡、即將退休之階段，退休後無子女協助照料往後的生活，唯有維持己身經濟之安全，晚年生活才會有保障、有尊嚴，故對於保障財產權益法令之關注較有子女之受訪者還高。

(五)「退休後可自由使用金額」不同之受訪者對財產自主性認知有顯著差異

退休後可自由使用金額在「401-500萬」之受訪者對財產自主性之認知，顯著高於「200萬以下」、「201萬-300萬」及「301萬-400萬」之受訪者。根據研究分析結果，

並結合此部份量表之題項推論，退休所得達一定水準之嬰兒潮世代，對於財產自主性的意識越高，並認為財產由自己來管理、規劃，才是最能保障晚年經濟安全的方法。

(六)「目前願意接受信託額度」不同之受訪者對財務濫用認知有顯著差異

將財產「全部交付信託」之受訪者對財務濫用之認知，高於「不考慮信託」者；「1/2財產交付信託」高於「1/4財產交付信託」及「不考慮信託」者；「1/3財產交付信託」高於「1/4財產交付信託」及「不考慮信託」者。顯見目前願意接受信託額度越多之受訪者，對財務濫用之認知程度，高於目前願意接受信託額度較少之受訪者。

表 5：不同人口變項對財產管理態度差異分析表

	性別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有無子女	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	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
財產濫用認知	-0.154	11.270***	1.527	-1.354	0.964	5.034***
財產自主性認知	3.410*	0.918	1.026	1.618	3.118*	1.368
法律保障財產認知	-1.270	0.074	5.211**	-1.981*	0.471	1.879
財產管理態度	1.529	2.842	2.706	-0.982	1.907	0.821

*p<.05 ***p<.01

三、不同人口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之差異分析

嬰兒潮世代人口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

度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教育程度」、「有無子女」、「目前願意接受信託之額度」之變項對信託接受度有顯著差異；而「性別」、「婚姻狀況」、「退休後可自由使用金

額」等變項對信託接受度無顯著差異（表六）。

(一)不同「性別」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無顯著差異

受訪者性別的不同，在「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感覺」、「財產信託行動傾向」及「財產信託接受度」層面上產生差異，此結果推翻原有之假設，顯示嬰兒潮世代對於財產信託的看法、了解程度與是否會將財產交付信託理財之態度，並不會因為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二)不同「教育程度」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差異

「研究所以上」及「大學（專）」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皆高於「高中」之受訪者。在分量表上，不同教育程度受訪者對財產信託認知有顯著差異，「研究所以上」受訪者對財產信託的認知，高於「高中（職）」之受訪者；此外，在財產信託行動傾向分量表上，亦因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研究所以上」及「大學（專）」受訪者對財產信託行動傾向，皆高於「高中（職）」之受訪者。

財產信託為一委託專人理財設計，與傳統將錢財留在身邊的理財習慣有很大不同，故傳統老人對財產信託接受度並不高，甚至不明白何謂“信託”；然嬰兒潮世代受高等教育之比例遠高於傳統世代，諸多觀念必然較傳統世代新且吸收快速，因此嬰兒潮世代對此新興理財方式之接受度必然較傳統世代高，且教育程度越高之

嬰兒潮世代，對於財產信託的了解及接受度亦越高。

(三)不同「婚姻狀況」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無顯著差異

受訪者婚姻狀況的不同，在「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感覺」、「財產信託行動傾向」及「財產信託接受度」不會產生差異，此研究結果推翻原有之假設，顯示出嬰兒潮世代對於財產信託的看法、了解程度與是否會考慮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態度，並不會因為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差異。

(四)「有無子女」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行動傾向有顯著差異

「無子女」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行動傾向較「有子女」之受訪者高。可能無子女之嬰兒潮世代不久將從職場上退休，其退休後之生活並無子女協助規劃與照料，只能依靠自己和另一伴年輕時的積蓄與退休金，作為晚年生活安全的保障；而財產交付信託能防止財產遭受不肖人士詐騙，或自己在失能、失智時做出不當之處分，故無子女之受訪者為保障晚年經濟安全，將財產交付信託之行動傾向較有子女之嬰兒潮世代的意識要高。

(五)「退休後可自由使用金額」不同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無顯著差異

受訪者不會因退休後可自由使用金額之不同，在「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感覺」、「財產信託行動傾向」及「財產信託接受度」整體層面上產生顯著差異。此

研究結果推翻原有之假設，顯示出嬰兒潮世代對於財產信託的看法、了解程度及是否會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態度，並不會因為退休後可自由使用金額之不同而有差異。

(六)「目前願意接受信託額度」不同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差異

「全部交付信託」、「1/2 財產交付信託」及「1/3 財產交付信託」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高於「1/4 財產交付信託」及「不考慮交付信託」者；而「1/4 財產交付信託」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高於「不考慮信託」者。

目前願意接受信託額度不同之受訪者在三個分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性。在財產信託認知分量表層面：「全部信託」、「1/2 財產交付信託」及「1/3 財產交付信託」受訪者對財產信託之認知，高於「1/4 財產交付信託」及「不考慮信託」者；而「1/4 財產交付信託」受訪者對財產信託之認

知，高於「不考慮信託」者。

在財產信託感覺分量表上：「全部信託」受訪者對財產信託的感覺，高於「不考慮信託」者；「1/2 財產交付信託」受訪者對財產信託的感覺，高於「1/3 財產交付信託」、「1/4 財產交付信託」及「不考慮信託」者；「1/3 財產交付信託」受訪者對財產信託的感覺，高於「1/4 財產交付信託」及「不考慮信託」者；「1/4 財產交付信託」受訪者對財產信託的感覺，高於「不考慮信託」者。

在財產信託行動傾向分量表層面：「全部交付信託」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之行動傾向，高於其他所有變項之受訪者；「1/2 財產交付信託」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之行動傾向，高於「1/3 財產交付信託」、「1/4 財產交付信託」、「不考慮信託」及「其他金額交付信託」者。換言之，目前願意接受信託額度越高之受訪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之態度皆顯著高於信託額度較少者。

表 6：不同人口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差異分析表

	性別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有無子女	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	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
財產信託認知	1.681	4.037*	0.639	1.318	0.220	8.194***
財產信託感覺	1.626	1.768	1.648	1.889	0.955	11.290***
財產信託行動傾向	0.446	3.293*	1.022	-2.483*	0.276	46.808***
財產信託接受度	1.255	4.155*	0.017	-0.499	0.481	37.491***

*p<.05 ***p<.001

四、人口變項、財產管理態度及財產信託接受度之相關分析

嬰兒潮世代人口變項、財產管理態度、財產信託接受度三層面皆呈部分顯著相關，分述如下：

(一) 受訪者人口變項與財產管理態度有顯著相關

在「財務濫用認知」層面：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而和「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呈顯著負相關，即教育程度越高及目前願意交付信託額度越多之受訪者，對於財務濫用認知之判斷能力也越高。

在「財產自主性認知」層面：與受訪

者的「性別」呈顯著負相關，即受訪者若為男性，其財產自主性認知越高。

在「法律保障財產認知」層面與「婚姻狀況」呈顯著正相關存在，亦即婚姻狀況為未婚或離婚之受訪者，其法律保障財產之認知越高；此外，受訪者「子女有無」與「法律保障財產認知」亦呈顯著正相關，換言之，無子女之受訪者，其法律保障財產認知亦越高，整體而言，除「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與「財務濫用認知」、「財產自主性認知」、「法律保障財產認知」三分量表皆未達顯著相關外，受訪者人口變項與財產管理態度皆存在部分顯著相關，研究結果代表嬰兒潮世代人口變項與財產管理態度有關聯（表七）。

表 7：受訪者人口變項與財產管理態度之相關摘要表

財產管理態度 基本特質	財務濫用認知	財產自主性認知	法律保障財產認知
性 別	.008	-.176**	.065
教 育 程 度	.166**	-.059	-.009
婚 姻 狀 況	.073	-.069	.143**
有 無 子 女	.062	-.083	.101*
退休後可自由 使用之金額	.034	.083	-.011
目前願意交付 信託之額度	-.236**	.078	.097

*p<.05 **p<.01

(二) 受訪者人口變項與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相關

受訪者「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與「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感覺」、「財產信託行動傾向」三分量表皆呈顯著正相關，亦即，目前願意交付信託額度越多之受訪者，其對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感覺、財產信託行動傾向的總分也越高。

此外，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行動傾向」兩量表呈顯著正相關，換言之，財產信託認知

及財產信託行動傾向總分越高，教育程度也越高；而受訪者「有無子女」與「財產信託行動傾向」亦呈顯著正相關，代表無子女之受訪者，其財產信託行動傾向之總分越高。

整體而言，除「婚姻狀況」和「退休後可自由使用之金額」與「財務濫用認知」、「財產自主性認知」、「法律保障財產認知」三分量表皆未達顯著相關外，其他人口變項與財產信託接受度皆存在部分顯著相關(表八)。

表 8：受訪者人口變項與財產信託接受度之相關摘要表

人口變項	財產信託認知	財產信託感覺	財產信託行動傾向
性別	-.092	-.087	.023
教育程度	.142**	.083	.107*
婚姻狀況	-.058	-.093	.071
有無子女	-.067	-.096	.126*
退休後可自由 使用之金額	.033	.044	-.043
目前願意交付 信託之額度	-.282***	-.333***	-.568***

* $p < .05$ *** $p < .01$

(三) 受訪者財產管理態度與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相關

由表九統計資料結果顯示除「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行動傾向」二層面與

「財產自主性認知」未達顯著相關外，「財產管理態度」與「財產信託接受度」進一步發現，「財務濫用認知」、「財產自主性認知」二層面與「財產信託接受度」三個分量表間皆呈顯著正相關亦即受訪者在財務

濫用認知、財產自主性認知之得分越高，其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感覺及財產信託行動傾向之得分也越高；唯在「法律保障財產認知」層面上，與「財產信託接受度」三層面皆呈負相關顯著，即受訪者在

法律保障財產認知之得分較低時，其財產信託認知、財產信託感覺及財產信託行動傾向之得分反而是越高的，此結果值得深入探討與了解。

表 9：財產管理態度與財產信託接受度之相關摘要表

財產管理態度 \ 財產信託接受度	財產信託認知	財產信託感覺	財產信託行動傾向
財務濫用認知	.366***	.327***	.339***
財產自主性認知	.124*	.178***	-.072
法律保障財產認知	-.404***	-.440***	-.307***

*p<.05 ***p<.001

五、人口變項、財產管理態度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之綜合分析

嬰兒潮世代人口變項、財產管理態度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上，整體而言，人口變項及財產管理態度對財產信託接受度皆有部分顯著相關。

(一)人口變項與財產信託接受度迴歸分析

由人口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之迴歸分析表顯示，「教育程度」與「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影響受訪者財產信託的接受度，且「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

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之影響高於「教育程度」該變項。

在「教育程度」方面，相對於高中（職），大學（專）及研究所以上畢業的受訪者，其財產信託接受度較高；在「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方面，相對於不考慮信託，目前所願交付信託之額度越多的受訪者，財產信託接受度較高。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與「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為影響財產信託接受度之重要因素，教育程度越高及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越多之受訪者，其財產信託接受度越高（表十）。

表 10：人口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之迴歸分析

		財產信託接受度				
變項名稱		B (S.E.)				
性別						
男性 (對照組)						
女性		-1.03(.784)				-1.018(.659)
教育程度						
高中(職) (對照組)						
大學(專)		3.527(1.414)*				2.740(1.189)*
研究所以上		4.578(1.600)**				2.794(1.346)*
子女有無						
有子女 (對照組)						
無子女			.400(.801)			-.912(.686)
目前願交付信託之額度						
不考慮信託 (對照組)						
全部信託				15.993(2.597)***		15.843(2.588)***
1/2 財產交付信託				11.532(.905)***		11.545(.910)***
1/3 財產交付信託				9.592(.928)***		9.730(.941)***
1/4 財產交付信託				6.530(1.103)***		6.634(1.105)***
其他				5.626(1.736)***		6.080(1.731)***
Constant	B 值	63.13(.622)***	59.033(1.344)***	62.346(.466)***	54.507(.725)***	52.847(1.294)***
R^2		.002	.021	.001	.323	.348
N		384	384	384	384	384

*p<.05 **p<.05 ***p<.005

(二)財產管理態度與財產信託接受度迴歸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財務濫用認知」與「法律保障財產認知」影響受訪者財產信託的接受度,且「財務濫用認知」對財產信託接受度之影響高於「法律保障財產認知」。

在「財務濫用認知」層面,研究結果顯示其對財產信託接受度有顯著正向影響,代表受訪者財務濫用認知分數越高,對財產信託的接受度也愈高;在「法律保障財產認知」層面,研究結果顯示其對財產信託接受度有負向影響,代表受訪者法律保障財產認知分數越高,對財產信託的接受度

反而較低。

換言之，「財務濫用認知」與「法律保障財產認知」為影響財產信託接受度之重

要因素，財務濫用認知分數越高及法律保障財產認知分數越低之受訪者，其財產信託接受度之越高（表十一）。

表 11：財產管理態度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之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財產信託接受度			
	B (S.E.)			
財務濫用認知	.975(.050)***			.665(.084)***
財產自主性認知		.093(.095)		-.018(.081)
法律保障財產認知			-.887(.092)***	-.771(.089)***
Constant B 值	36.549(2.960)***	60.650(1.898)***	75.341(1.379)***	52.321(3.888)***
R ²	.169	.003	.195	.311
N	384	384	384	384

***p < .005

(三)人口變項與財產管理態度影響財產信託接受度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人口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上，模型二投入「教育程度」及模型四投入「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後，解釋力分別增加 2.5%及 32.1%，代表兩變項皆影響受訪者對財產信託的接受度，尤以「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

額度」影響最為顯著；然依序投入「財務濫用認知」、「財產自主性認知」、「法律保障財產認知」三個中介變項後，解釋力從 34.8%，大幅增加至 52.4%，且「教育程度」對財產信託接受度之影響不再顯著，研究結果顯示，除「目前願意交付信託之額度」人口變項外，中介變項對財產信託接受度的影響高於人口變項(表十二)。

表 12：人口變項與財產管理態度對財產信託接受度影響之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性別							
男性 (對照組)							
女性	-.103(.784)	-.143(.778)	-1.196(.793)	-1.018(.659)	-1.036(.623)	-.789(.628)	-.705(.574)
教育程度							

高中(職) (對照組)								
大學(專)	3.597(1.412)*	3.516(1.143)*	2.740(1.189)*	1.004(1.153)	1.098(1.147)	1.360(1.047)		
研究所以上	4.692(1.559)**	4.614(1.617)**	2.794(1.346)*	1.087(1.297)	1.192(1.290)	1.358(1.178)		
子女有無								
有子女 (對照組)								
無子女		.283(.820)	-.912(.686)	-.891(.649)	-.821(.646)	-.267(.593)		
目前願交付信託之額度								
不考慮信託 (對照組)								
全部信託			15.843(2.588)***	13.863(2.464)***	13.955(2.450)***	12.807(2.240)***		
1/2 財產信託			11.545(.910)***	10.317(.879)***	10.451(.876)***	9.597(.805)***		
1/3 財產信託			9.730(.941)***	8.719(.902)***	8.630(.898)***	7.730(.826)***		
1/4 財產信託			6.634(1.105)***	6.301(1.046)***	6.347(1.040)***	5.370(.956)***		
其他			6.080(1.731)***	5.346(1.640)**	5.218(1.631)**	4.119(1.494)**		
財務濫用認知				.545(.081)***	.553(.080)***	.422(.074)***		
財產自主性認知					.174(.075)*	.040(.070)		
法律保障財產認知						-.664(.076)***		
Constant	B 值	63.13(.622)***	59.681(1.413)***	59.692(1.415)***	52.847(1.294)***	37.451(2.589)***	33.485(3.088)***	49.646(3.375)***
R^2		.002	.027	.027	.348	.419	.427	.524
N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 $p < .05$ ** $p < .05$ *** $p < .005$

伍、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擬就個人、政府部門及信託業者三方面提出以下建議，俾使嬰兒潮世代進入老年後，財務方面有一適當完善之規劃、管理，得以保障老後經濟安全。

一、個人方面

(一)財產儘早規劃

有七成受訪者對於財產信託理財方式表示贊同，然在發放問卷過程，及問卷最後一題「將來退休後，您對財產管理方式

有何建議？」開放式問答中，仍有許多人反應目前沒想太多，對於財產之使用仍無規劃，此理財態度會讓自身晚年經濟安全遭受威脅，使得財產無法照自己的意思使用。唯有趁自己身心健康時，儘早決定將來財產的使用與分配，才能保障生活最大之安全。

(二)以部分信託方式理財

觀念的改變需要時間，雖有越來越多人體認養兒未必能防老，但就此願意將全部或大部份財產交付信託實屬不易，故許多人仍會將財產留給子女或親人。然我國法律保障財產制度設計未臻完善，老人財

務虐待案件亦層出不窮，所以自己須設法保障晚年經濟安全；財產信託確實為一完善理財制度，若仍不習慣將錢財委託專人代管，建議可採取部份財產投資、部份留給子女、部分交付信託之分攤風險方式理財，防止有心人士或不肖子女的覬覦，致使多年來的積蓄一夕化為烏有。

二、社福、社政方面

(一)政府應多加宣導財產信託的內容

傳統老人不太願意將財產交付信託，非常重視錢財留在身邊的感覺，即使普遍受過高等教育之嬰兒潮世代，部分亦存在此種傳統理財觀念，並認為子女是當然繼承人，不願將錢財交由“陌生人”管理。這是因為多數人對信託的知識與了解不足，誤解信託的意義，因此政府機關需致力於政策之充分宣導及教育推廣，使民眾了解何謂信託及其內容，以建立“委託人”之觀念，教導國人在身心狀況健康時規劃財產，以保障退休後之經濟生活，逐漸改變國人傳統理財觀念。

(二)增加財產交付信託之誘因

雖嬰兒潮世代對財產信託具一定了解程度，但不代表願意就此將財產交付信託，其原因可能為在一個世代時間內，觀念未能全部改變，仍舊保有上一代理財觀，故在政策推行者（信託業者、社政主管機關或社福團體機構）立場上，可規劃財產交付信託之誘因，如降低信託金額之門檻、或以補貼方式協助經濟弱勢老人支

付必要的信託手續費，提高國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意願。

(三)建立保障失智、失能者之財產信託制度

多數人對於現今保障財產法令之認知明顯不足，一旦未能在身心狀況健康時預先做好財產規劃，待老年後行動不便，或有失智、失能及不肖子女覬覦財產..等問題時，晚年經濟安全勢必受到威脅。而國內對於保障失智、失能者財產制度設計，不論「民法禁治產制度」、「新修訂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皆未完善。

曾建議將失智、失能老人財產強制信託，然立法強制老人財產信託，是否與民眾財產繼承權發生衝突問題有待釐清，故在保障失智、失能者財產方面，可效法之英國「持續性代理授權與法」制度，於本人具備意思能力時必須“強制”選擇一位代理人，並由保護法院認定通過，一旦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對意思能力無須經過嚴格認定，代理人便可馬上代替處分與財產有關之事務，如此可解決我國對於認定失智、失能者時間冗長之缺失（禁治產宣告制度），此外，若代理人有能力未及之處，保護法院可主動另選代理人，可謂雙重保障，此種充分尊重當事人具意識能力所為之自主性制度，頗值得我國保障失智、失能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亦可降低國人因法律認知不足而產生經濟上的危害。

三、信託業者方面

(一)增訂「社會福祉信託專章」

信託法為規範信託行為之基本母法，而信託業法則約束信託業者之行為，但兩法現行內容條文中，目前仍欠缺對於特殊族群的相關規定，建議可參考老人福利法之「財產信託專章」，於信託法中增訂「社會福祉信託專章」，針對特定標的團體，訂定有關信託規範之法令，以確保特殊族群委託人最大利益。

(二)設計高齡者專屬信託商品

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高、離婚與無子女之受訪者，對於財產管理態度與財產信託的接受度較高，因此信託業者可針對特定高齡族群設計專屬商品，以提高其財產交付信託之意願。

(三)推行短期信託

由過去研究及本研究可知，多數人仍

保有傳統理財觀念，即便教育程度較高的公務人員，仍有三成受訪者表示“不會考慮信託”，因此在推動財產信託之際，建議可先仿效美國「一般授權書」之短期處分財產方式，以培養國人將財產交由他人代為管理之習慣。

在老年人口持續成長，家庭、社會與環境方面的急劇變遷，老人遭遇嚴重或潛在的經濟危險相對增加的我國，個人財產信託制度確有其建立之必要性。務使即將進入老年的嬰兒潮世代，有充分之準備，使財務被濫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生命週期的最後階段，能活的安全、舒適、尊嚴。

(本文作者：李瑞金現為靜宜大學青兒少福利學系暨社會福利碩士班副教授，洪國程現為靜宜大學青兒少福利學系暨社會福利碩士班研究生。)

註釋

註 1：「嬰兒潮」一詞於七〇年代首先被用來描述美國史上最龐大之生育率暴增期，嬰兒潮之發生屬全球性，非單一國家的獨特現象，多數研究界定嬰兒潮世代乃二次大戰後 1946-1964 年間出生之人。

註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修正財產信託相關規範於第 83 條：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註 3：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註 4：我國民法禁治產宣告，係剝奪受禁治產人之權利，而非協助禁治產人參與社會活

動，為配合國際潮流，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民法於 97.05.23 三讀通過將「禁治產宣告制度」改為「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兩級制，（監護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輔助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因相關法規不及修正，且新修正法需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後才開始施行，故本研究以 97.05.23 前尚未修正之「禁治產人宣告」制度為主要探討範疇。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1)。台閩地區九十一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 內政部(2004)。台閩地區九十四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08)。老人財產信託手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05)。九十四年年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方嘉麟(1996)。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月旦出版社。
- 尤英夫(2005)。信託與你。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 王正、周麗芳(2002)。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及經濟安全制度規劃之研究—以心智障礙類為例。內政部九十一年研究報告。
- 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2003)。台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上)。法令月刊，56(3)，268-282。
- 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203-225。
- 方國輝(1990)。淺釋信託制度中受託人之地位與權義，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四期，第二卷。
- 宋東(2005)。嬰兒潮世代成新金主。天下雜誌，202-204。
- 李瑞金(1999)。老人虐待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八十八年度研究報告。
- 李瑞金(2000)。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八十九年度研究報告。
- 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社會對我國之啓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229-256。
- 劉得寬(1997)。新成年監護制度之檢討。法學叢刊，42(4)，15-32。
- 李妙虹(2003)。戰後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1970-2000)。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世珍(2003)。高齡化社會財產信託問題。財經法律實用法學學術研討會。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洪乙心(2002)。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邱銘章、湯麗玉(2006)。失智症照護指南。原水文化。
- 陳月珍(1995)。營業信託的發達與各國信託概況(中)，法務通訊。第1172期。
- 陳德文(1999)。嬰兒潮和前熟年大趨勢。卓越雜誌，155-157。
- 陳德文(1999)。嬰兒潮世代台灣錢淹腳目。卓越雜誌，158-167。
- 陳春山(2000)。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
- 陳惠馨(2001)。禁治產人之監護。收錄於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72。
- 陳鴻福(2001)。認識「信託」。今日合庫，27(1)，35-45。
- 許高山(2001)。保險信託轉移財產零風險。現代保險，152，100-104。
- 黃識銘(1999)。生活型態、消費態度與消費行為之關連性研究。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 羅友三(2003)。信託－讓您輕鬆做好財產規劃。實用月刊，45-49。
- 潘秀菊(1998)。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建立之研究。內政部八十六年度研究報告。
- 劉旭娟(2001)。我國老人財產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盧羿廷(2004)。嬰兒潮世代婦女老年生活準備之研究-以台南縣為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暨社會福利碩士班論文。
- 內政部(2005)。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2006)。台灣地區育齡婦女生育概況。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台灣失智症協會(2006)。失智症亞太地區盛行報告。取自 <http://www.tada2002.org.tw/>
-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2006)。嘉南療養院第三十二期院訊。
<http://www.cnpc.gov.tw/releaseRedirect.do?pageID=95>
- 行政院主計處(2006)。家庭型態組成變遷。取自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 行政院主計處(2007)。96年台灣地區國民教育程度調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6)。台灣省公務機關、學校正式職(教)員年齡統計。取自
<http://www.cpa.gov.tw/cpa2004/lgststatistics/LCSC0001.html>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7)。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九十五年至一百四十年人口中推計報告。取自 <http://www.cepd.gov.tw/index.jsp>
- Bouvier, L. & C. DeVita (1991). The Baby Boom-Entering Midlife. *Population Bulletin*, 46(3), 2-33
- Counsel Care (2008). Abuse: older people at risk. UK: Helping you.

- Falkingham, Jane (1995). Who are the Baby Bombers? A demographic profile. *Population Trends*, 100, Summer: 15-40.
- Fancese, Peter (2003). Working Women. *American Demographics*, no2, 40-41.
- Haskey, John (2001). Cohabitation in Great Britai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rends and attitudes. *Population Trends*, 103, Spring: 4-25.
- Korczyk, M. Sophie (2001). Baby Boomers Head for Retirement.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116-123.
- Solomon, M. R. (1995). *Consumer Behavior*. NJ: Prentice-Hall.